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3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投资事项概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资本),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各合伙人认缴出资9,090万元人民币的33%)入伙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下称,百源汇);同时百源汇作为增资方之一,以各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9,090万元人民币,向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川智慧)增资,其中,1,212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持有宏川智慧7.34%股权,剩余7,878万元人民币计入宏川智慧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金信资本通过百源汇间接持有宏川智慧2.42%股权。

1.相关权益事项的决议情况
 本次股权投资的相关议案《关于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经于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权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股权投资,金信资本的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75%,该比例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投资决策权限,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百源汇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园1号楼402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255468
 税务登记证号:粤税登字44100034548109X
 合伙人情况:百源汇现有2个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伟文,出资45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为冯端,出资45万元人民币。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伟文
 身份证号码:4409219541102****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陈伟文现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经理,其曾先后于茂名石油公司炼油厂、中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工业公司等单位任职。

3.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百源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
 广东智慧原名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0召开股东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27日更名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44872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056796097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920万元人民币,持有宏川智慧38.67%股权;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宏川智慧25.93%股权;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1,

080万元人民币,持有宏川智慧8%股权;林海川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宏川智慧7.40%股权。

宏川智慧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川(其持有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87.50%股权,持有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10.25%股权)。

3.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宏川智慧总资产18.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42亿元;2014年度,宏川智慧实现营业收入2.88亿元,营业利润0.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64亿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宏川智慧总资产18.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55亿元;2015年1-3月,宏川智慧实现营业收入7,313万元,营业利润1,6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7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股权投资可行性说明
 (1)行业发展趋势
 宏川智慧所属行业为石化仓储业,石油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为国民经济各相关行业、部门提供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和配套产品,也是一个持续成长的行业,其经济总量大、资源、资金和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应用渗透到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每一个部门,始终处于生产和消费的最前沿。石化仓储是作为石化工业提供产品仓储的服务体系,是链接供应方和需求方的纽带,大量石化物料的周转需要仓储设施来完成,因此,仓储是石化物流体系中的关键环节。目前在液体化工品使用企业中,除了少数石化系统的大企业主要使用自建罐区外,其他企业一般都通过租用公共液体化工品库来解决外购大宗原料的储存问题。同时,一部分企业的大宗液体化工产品也进入邻近目标市场的公共液体化工品库进行仓储、销售,这也为石化仓储服务带来了巨大的商机。总体上讲,石化仓储行业有着广阔的未来发展前景。

(2)公司优势
 宏川智慧主营业务为各类液体化学品、油品的码头运营及仓储服务,现下辖6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宏川智慧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利用码头、仓储设施、运输设备,为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提供货物的装卸、仓储、运输服务,收取相应费用而获得收益。

截至目前宏川智慧已投入运营的总罐容为109万立方米,是国内最大的民营石化仓储集团之一。宏川智慧的仓储基地分别位于江苏太仓、南通及广东东莞,分布于华东、华南的长江三角、珠三角流域,具有优良的港口条件与区位优势,所拥有的海岸线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具有明显的有限和唯一性。

(3)投资价格说明
 本次股权投资,金信资本的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金信资本通过百源汇间接持有宏川智慧2.42%股权(约400万股股份),即宏川智慧的增资价格为7.5元/股。按照宏川智慧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其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15.8倍、1.86倍,而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其2014年度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119.7倍、4.9倍,具有较大的估值优势。

宏川智慧于2015年6月进行股份改造,并已开启筹划通过境内资本市场实现IPO,金信资本本次股权投资时点,为宏川智慧第一轮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结合其股权价值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此次投资价格具有优势与吸引力。

四、股权投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投资涉及以下协议:一是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百源汇,而与陈伟文及其他新增合伙人等各方签署百源汇《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在百源汇的权利义务;二是百源汇作为增资方之一,向宏川智慧增资,与宏川智慧原股东等各方签署《宏川智慧增资合同书》,约定原股东与增资各方权利义务。本公司与协议、合同的各签署方(包括百源汇新增合伙人、各增资方、宏川智慧及其原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1、《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百源汇外,同时有其他新增合伙人,包括宏川智慧的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员工,认购宏川智慧本次增资股份的其他外部投资者,各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或性质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	占比
陈伟文	普通合伙人	570	6.27%
宏川智慧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员工22人	有限合伙人	2,010	22.11%
金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3,000	33.00%
认购宏川智慧本次增资股份的其他外部投资者11人	有限合伙人	3,510	38.62%
合计		9,090	100%

(2)合伙目的
 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入股宏川智慧。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百源汇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须是普通合伙人;已按期缴付出资金;无犯罪记录;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不低于二分之一以上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协商确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陈伟文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持有公司股份232,85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0%;本次增持后,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157,94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8.40%,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咨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54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并充分认可公司价值,认为目前公司股价远未体现其实际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或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超过80%的价格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次及7月22日、7月27日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次及7月22日、7月27日增持金额)。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刚泰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徐建刚或其控制的关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 2015-05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核级不锈钢无缝管道设备及相关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已经被确定为某项目核级不锈钢无缝管道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招标编号:PK2-BD-MA-2014-002)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205,307,616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为基本情况

1.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B3号
 法定代表人:杨朝东
 注册资本:224,222.212万元
 注册号:10000000001113
 成立时间:198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8年2月16日);承包自动化设备、进口工程;进出口业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等。

2.关联关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企业,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拥有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国际工程A类资质和A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以及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四级一般总承包资质和三个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目前,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因此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4.2015年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中标北京煤炭物流储备基地一期工程管带机输送系统项目A标段和B标段,中标金额分别为26,186万元、18,896万元。其中,公司已经与韩磊鼎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豫北煤炭物流储备基地一期管带机工程(EPC)合同(B标段)》,项目A标段总承包合同正在洽谈过程中。

《豫北煤炭物流储备基地一期管带机工程(EPC)合同(B标段)》金额为18,896万元,项目计划工期8个月,总承包范围为首投豫北煤炭物流储备基地一期工程管带机EPC项目B标段(同力电厂至鹤岗电厂),包括管带机、工程技术服务等。

2.关联关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企业,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拥有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国际工程A类资质和A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以及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四级一般总承包资质和三个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目前,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因此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4.2015年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09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对公司有关问题的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9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提交。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50606)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估值(股票代码:6037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对股票采用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下述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方法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5)退出机制
 对于任何一合伙人通过建议普通合伙人出售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宏川智慧的股份,累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总额×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因出售该建议股份所得投资收益作为该合伙人的退伙收益分配给该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当同意。

(6)优先受让权
 任何一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其份额,其他合伙人不受让的,该合伙人可以转让给其他人,新的受让方作为新的合伙人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7)协议生效
 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2、《宏川智慧增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百源汇作为增资方之一,与其他增资方共同向宏川智慧增资22,500万元人民币,各方与宏川智慧原股东签署《宏川智慧增资合同书》,《宏川智慧增资合同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各增资方
 除百源汇外,其他增资方包括东莞市瑞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3家有限合伙企业及陈燮中等8个自然人,合计12个增资方。

(2)增资金额与持股比例
 各增资方出资22,500万元人民币(含百源汇出资的9,090万元人民币)投资宏川智慧,其中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宏川智慧18.18%的股权,余下19,5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宏川智慧的注册资本增加13,000万元人民币,即注册资本由原13,500万元人民币增至16,500万元人民币。

(3)缴款时间
 各增资方应将22,500万元人民币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完成的定义
 各增资方足额履行认缴出资,并在宏川智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即视为“投资完成”。各增资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5)新老股东共享权利
 宏川智慧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及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前后产生的所有利润,由增资扩股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违约条款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任何约定的,则构成违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各方同意,合同的违约金为各增资方投资总额的10%,但增资方逾期支付投资款时,每延期一日应向宏川智慧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保证和承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原股东违约,由原股东按比例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7)合同生效
 合同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宏川智慧项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影响

1.股权投资目的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融双驱”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战略,通过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展金融业务领域,实现多形式、更有效的投资方式,充分利用现有的项目资源,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信资本打造为股权投资业务的平台,是公司金融业务领域投资的又一方向。本次金信资本投资宏川智慧,是公司在股权投资领域的有益尝试,目的是在产权流动中实现公司资本的增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及损益状况无重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宏川智慧如不能在一定期限内实现IPO,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快的投资回收期,并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平、刘少波、陈玉置、江伟对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投资,符合公司“产融双驱”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战略,是公司积极拓展金融业务领域的有益尝试,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金融业务投资方式、盈利手段;

2.本次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持续发展,定价较公开市场估值合理,具有优势,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本次股权投资的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须是普通合伙人;已按期缴付出资金;无犯罪记录;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不低于二分之一以上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协商确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陈伟文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须是普通合伙人;已按期缴付出资金;无犯罪记录;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不低于二分之一以上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协商确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陈伟文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通知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主持人:尤丽娟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3,379,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23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13,050,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12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2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萍女士、胡耀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许萍女士、胡耀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萍女士、胡耀华女士的独立董事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许萍女士,累计获得表决权113,379,3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2.胡耀华女士,累计获得表决权113,379,3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五、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清、陈天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7月28日上午09:3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天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王刚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因王刚周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选举一名新的独立董事。

经控股股东王天雄先生提议,提名王燕鸣先生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燕鸣,男,汉族,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数学专业博士,1997年9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罗天友、董川、邓品,独立董事许建生、苏武俊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张江洋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许建生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李煜卿先生于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4月因工作职务变动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并于2015年5月1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生效。李煜卿先生离任监事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美国登云董事。

鉴于李煜卿先生具有市场相关专业知识、深厚的行业经验及企业管理能力,经公司总经理欧洪先生提议,提名李煜卿先生为监事会提名委员,同意聘任李煜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七、备查文件
 李煜卿,男,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翻译师,1991年7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职,历任外经办出口负责人、经营部助理翻译师、经营部外贸负责人、经营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在1997年3月至1998年1月参加广东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干部培训班学习,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目前还兼任美国登云董事。

李煜卿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6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2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产融双驱”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项目资源,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资本)打造为股权投资类业务的平台,公司同意向金信资本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金信资本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8,000万元人民币。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产融双驱”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项目资源,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资本)打造为股权投资类业务的平台,公司同意向金信资本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金信资本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8,000万元人民币。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下称,百源汇),金信资本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各合伙人全部认缴出资9,090万元人民币的33%;

2.同意百源汇以各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向,向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川智慧)增资,其中1,212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持有宏川智慧7.34%股权,剩余7,878万元人民币计入宏川智慧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金信资本通过百源汇间接持有宏川智慧2.42%股权;

3.同意金信资本与陈伟文等合伙人各方签署的百源汇《合伙协议》,百源汇与宏川智慧原股东等各方签署的《宏川智慧增资合同书》

本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通知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主持人:尤丽娟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3,379,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23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13,050,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12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2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萍女士、胡耀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许萍女士、胡耀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萍女士、胡耀华女士的独立董事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许萍女士,累计获得表决权113,379,3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2.胡耀华女士,累计获得表决权113,379,3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五、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清、陈天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